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8號

原告 蕭靖恩

被告 冉瑞頤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蕭靖恩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冉瑞頤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、37、38、61、62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1號審理中等情，有上開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(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卷第273、274頁；113年度附民字第1568號卷第15頁)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五、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
02 訴訟第二審判決，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，並
03 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，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
04 之範圍(最高法院81年台附字第55號(原)法定判例意旨參
05 照)。本件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從程序上予以
06 駁回，又不符合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上訴
07 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
11 法 官 郭惠玲

12 法 官 廖建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黃翊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